

忠县金鸡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金鸡镇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奖励制实 施方案》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金鸡府发〔2023〕34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2023年11月3日镇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忠县金鸡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金鸡镇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奖励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金鸡府发〔2022〕102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忠县金鸡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